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啟賢  
電話：(02)77365846  
電子信箱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0001802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對應關聯性一覽表 (A09000000E\_11000018027A\_doc4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018027A\_doc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比對本部彙整公告之「110年各中央目的事業  
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與「iCAP  
職能基準」對應關聯性一覽表函文影本各1份如附件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2月2日勞動發能字第1100501705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勞動部

